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應採取的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責任聲明.....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此包括董事推選及提名政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 「二零零七年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或上述的組合。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 「二零一七年計劃」 指 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計劃，據此：(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已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採納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廉潔先生
施南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5%；(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所購入或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4,780,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39,739,025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4,780,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將為79,478,050股；
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所增加的股份之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除因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所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Bolliger Peter先生、游朝堂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立民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游朝堂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立民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Bolliger Peter先生、游朝堂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立民先生均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並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Bolliger Peter先生及游朝堂先生，彼等於重選的建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重選的建議是根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其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並從多元化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Bolliger Peter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給予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Bolliger Peter先生於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的經驗及游先生在台灣有審計及會計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對Bolliger Peter先生及游朝堂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並認為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並應予以重選。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2至2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該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向董事授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在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4,780,5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沒有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9,478,05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進而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4.38	11.32
五月	14.26	12.32
六月	13.86	11.70
七月	14.18	12.50
八月	13.60	12.12
九月	13.32	11.42
十月	13.50	11.40
十一月	14.50	12.84
十二月	13.98	12.3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80	10.84
二月	13.16	9.84
三月	11.12	6.81
四月*	8.15	7.84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Cordwalner」）持有262,112,2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上述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更及Cordwalner沒有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則Cordwalner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4%，及Cordwalner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知名視光零售公司GrandVision B.V.（股份代號：NL0010937066）（於歐州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Bolliger**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Bolliger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重新委任另外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Bolliger**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Bolliger**先生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據此，**Bollig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0港元。**Bolliger**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直接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Bollige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Bolliger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即使彼任職多年，其依然保持獨立。Bolliger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所載之標準。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專業、背景及資格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其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有關Bolliger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游朝堂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40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2）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現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代號：2897）獨立董事；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游先生現時分別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及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董事，以上所述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游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游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重新委任另外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游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游先生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據此，游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65,000港元。游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重選游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趙明靜先生，6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8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若干從事製造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238,5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擁有本公司30,364,612股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先生持有）。此外，趙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協議**」），據此趙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趙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公司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服務協議（「**附屬公司服務協議**」），據此趙先生擔任附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附屬公司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可每年調整，連同酌情花紅（如有），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作出批准。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趙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甯先生的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777,0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擁有本公司27,228,227股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先生持有）。此外，陳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80,000港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或二零一七年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加入至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除因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所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視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若大會當天下午三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並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9. 如有出席者為殘疾人士（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並需要為參加會議作出特別安排，他／她需將其聯繫信息，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本公司 stella@stella.com.hk 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956 1339，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除非此等安排存有不合理的困難，否則公司將盡力作出所需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浩先生及施南生女士。